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3年9月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2023年12月，公司完成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1,967,213股，募集资金5,999,999.65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967,213股（含本数），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999.65元（含本数）。

(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被受理并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1227005）。

(3)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号）。

(4) 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认购缴款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含当日）至2024年1月17日（含当日）。公告编号：2024-031

(5) 2024年1月11日，募集资金5,999,999.65元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6)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967,213股于2024年2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同泉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同泉路支行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同泉路支行

账号：140501624408000005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金额	5,999,999.65
加：利息收入	1,206.49
减：手续费	97.9
2、本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1,206.14
其中：现金部分	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1,108.24
非现金部分	0.00
3、期末余额	0.00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同泉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